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明順
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明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就附表之罪刑定應執行

刑。然受刑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狀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經參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，暨權衡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惟犯罪型態及所侵害之法益相異，暨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